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區長杜司偉

列席：秘書陳金山、民政課課長謝鎮宇、農觀課課長王自立、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經建課課長張子新、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宣布本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始。

三、 秘書宣讀議事日程表草案。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公決通過。

參、散會：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下里)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桃源里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區長杜司偉

列席：秘書陳金山、民政課課長謝鎮宇、農觀課課長王自立、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經建課課長張子新、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

列席：區長杜司偉、民政課課長謝鎮宇、農觀課課長王自立、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經建課課長張子新、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本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開始。

貳、農觀課簡略報告會勘情形

農觀課報告。

參、討論提案

一、桃源區公所提案

類別：社政類　　編號: 1

案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113年度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區公所行政管理費」新臺幣1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 1

案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本「113

年高雄市桃源區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經費」總計新台幣 3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地政、財政類　　編號:1

案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辦理『113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業務費』新台幣 3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地政、財政類　　編號:2

案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辦理『11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新台幣 5 萬 5,2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桃源區民代表會提案

類別：經建類　　編號: 1　　提案人：代表石永貴

案由：勤和里平台農路，建請舖設水泥路 60 公尺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石永貴　　類別：經建類 第 2 號

案由：拉芙蘭里梅山段水源農路，建請舖設水泥路 100 公尺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經建類　　編號:3　　提案人：代表石永貴

案由：梅蘭 2 號吊橋，建請維修案。

決議：照案通過

肆、人民請願案

案由：同意接受人民陳請案後續討論請表決。

決議：同意接受贊成 7 票，全數通過。

伍、散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三天會議主席宣布會議結束。